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1—1102）

2 府行訴字第 1110396267 號

3 訴 願 人：○○○

4 訴願代理人：○○○律師

5

6 訴願人因申請設立居家長照機構事件，不服本縣衛生局（下稱原  
7 處分機關）111 年 8 月 18 日彰衛長字第 1110045264A 號函所為之  
8 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9 主 文

10 訴願不受理。

11 理 由

12 一、緣訴願人以彰化縣私立○○居家長照機構籌備處名義於 111  
13 年 3 月 3 日以○○字第 111001 號函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相  
14 關規定，檢具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設立彰化縣私立○○居  
15 家長照機構（下稱系爭機構），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3 月 9  
16 日以彰衛長字第 1110012493 號函復系爭機構依長期照顧服  
17 務機構設立標準第 2 條規定應另聘用專任業務負責人 1 名，  
18 訴願人則於 111 年 3 月 11 日檢具衛生福利部部長信箱回復  
19 之電子郵件說明機構負責人與業務負責人可為同一人之意旨  
20 再次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原處分機關復於 111 年 4 月 29 日  
21 以彰衛長字第 1110024698 號函及 111 年 6 月 8 日以彰衛長  
22 字第 1110030886 號函復系爭申請案之機構負責人與業務負  
23 責人不能為同一人及請訴願人提供分戶面積檢討表，訴願人  
24 於 111 年 6 月 17 日以建照並無附分戶面積檢討表，檢具資  
25 料再次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嗣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7 月 21  
26 日以彰衛長字第 1110039715 號開會通知單請訴願人於 111

1 年 8 月 10 日上午參加居家長照機構設立審查會後，並於 111  
2 年 8 月 18 日以彰衛長字第 1110045264A 號函（即原處分）  
3 復表示審查不通過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遂提  
4 起本件訴願。

5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6 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  
7 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8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  
9 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  
10 得提起訴願。」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  
11 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  
12 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  
13 機關。」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  
14 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  
15 者。」

16 三、次按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  
17 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  
18 縣（市）政府。」第 23 條規定：「長照機構之設立、擴充、  
19 遷移，應事先申請主管機關許可。」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  
20 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長期照顧服務法  
21 （以下簡稱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  
22 之。」第 2 條規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簡稱長照機  
23 構）依本法第 23 條規定申請設立、擴充或遷移許可，除本  
24 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外，應向長照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  
25 （市）主管機關提出。」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申請居  
26 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27 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審查通過發給  
28 設立許可證書後，始得營運：……」

1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以彰化縣私立○○居家長照機構籌備處名  
2 義，於 111 年 3 月 3 日以○○字第 111001 號函依據上開長  
3 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檢具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設立系  
4 爭機構一案，經原處分機關作成原處分表示審查不通過而否  
5 准訴願人之申請，嗣訴願人不服該處分而提起本件訴願。茲  
6 因本件原處分機關已作成原處分，且訴願書已具體載明原處  
7 分之日期文號，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應屬訴願法第 1 條  
8 所定之撤銷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業以 111 年  
9 9 月 29 日彰衛長字第 1110051979 號函撤銷原處分，並函知  
10 訴願人在案。故原處分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既經原處分機關  
11 依法撤銷，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標的即已消失，是訴願人  
12 提起之撤銷訴願，程序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13 五、次查，本件訴願書請求事項除請求撤銷原處分外，並請求應  
14 作成准許訴願人申請之行政處分，並援引訴願法第 2 條第 1  
15 項規定，似亦有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意。惟按現行訴願法第  
16 2 條規定，僅有「怠為處分」之課予義務訴願，而無「拒為  
17 處分」之課予義務訴願，人民如對機關否准其申請之行政處  
18 分不服，依現行訴願法制，仍應循訴願法第 1 條撤銷訴願之  
19 途徑請求救濟。茲以本件訴願人係於原處分機關否准其申請  
20 後，不服原處分而提起訴願，則本件核屬「拒為處分」而非  
21 屬「怠為處分」之情形，是訴願人提起課予義務訴願，程序  
22 亦有未合，應不受理。

23 六、另按上開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 條、第 23 條規定、長期照顧  
24 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及第 10 條規定，該法  
25 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  
26 （市）政府，而申請設立長照機構，除其他法規另有委任之  
27 規定外，應向長照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8 即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提出。則本件訴願人以彰化縣

1 私立○○居家長照機構籌備處名義於 111 年 3 月 3 日以○○  
2 字第 111001 號函向原處分機關長期照護科提出申請案，依  
3 上開規定原處分機關就該申請案結果之准駁，應以本府名義  
4 對外為之始為適法。經查，原處分機關於自行撤銷原處分  
5 後，業另以本府名義，以本府 111 年 10 月 26 日府授衛長字  
6 第 1110405925 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對該函如有  
7 不服，自得另行依法向中央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乃屬當  
8 然，併此指明。

9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  
10 規定，決定如主文。  
11

12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13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14	委員	常照倫
15	委員	張奕群
16	委員	呂宗麟
17	委員	林宇光
18	委員	陳坤榮
19	委員	蕭淑芬
20	委員	王育琦
21	委員	劉雅榛
22	委員	吳蘭梅
23	委員	陳麗梅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  
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